



建立教會的原則

經文：弗4:1-10

引言：

以弗所書1至3章談到教會的真理。神如何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，又使我們在基督裏事奉祂，並要去傳道給未信的人。神又賜下聖靈的大能，可去傳福音建立教會。而在事奉主建立教會的事上，有些重要的原則。保羅在此提出：

一．行為與恩典平衡(1節)

我們要常思想從神得多少恩典，並要考慮我們的行動也要多少。

二．知識與愛心平衡(2節)

越有知識的人越謙卑，因知道所知的有限，這樣就可以用愛心去寬容。知識越多，如沒有愛心去平衡，則知識會成為批評人和使人驕傲的因素。

三．個性與同心平衡(3節)

有思想的人多是個性很強的人。他們多覺得自己的思想是對的，而要把這以為對的思想叫別人去實行。在一團體中不免有許多個人的思想，所以要注意保守合一的心，“竭力”保守聖靈所賜合一的心。

四．外表與內在的平衡(4節)

身體與聖靈的合一。

五．使命與目標的平衡(4節)

蒙召與指望的合一。

六．主權與信心的平衡(5-6節)

基督在我們身上的主權與我們接受祂的主權管理要合一。洗禮在羅馬書6:4-5的解釋即與基督合一之意。神在眾人之上，之中，之內。神在我們身上有完全的主權。

七．恩賜與蒙恩的平衡(7-10節)

所領受的恩賜與恩典的運用要合一。

結論：

這是教會在事奉上必須注意的七種平衡，並要注意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這樣才會正常適當的發展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